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56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邱炳榮

被告 江玗軒即真好吃章魚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五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伍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惟被告僅繳付利息至113年8月5日，之後即未再依約履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款約定書之約

01 定，被告已經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乃依消費
02 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03 項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約
06 定書、借款展期約定書、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放款客戶授
07 信明細查詢、通知函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8 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
09 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10 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
11 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4 權宣告假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6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57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7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8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3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

26 書記官 詹禾翊